

## 市城市管理委 2017 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快城市管理与服务标准化建设，拟定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	修订《管道燃气用户巡检技术规程》、《供热管网改造技术规程》等 7 项地方标准。	《管道燃气用户巡检技术规程》、《供热管网改造技术规程》等 7 项地方标准完成修订。
2	做好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服务保障与环境保护工作，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的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	1. 完成高峰论坛、十九大环境保护各及城市运行保障各项任务； 2. 22 条重点道路达标完成规划设计并启动开工； 3. 44 处区域项目年底前达到 20 处开工。	1. 完成高峰论坛、十九大环境保护及城市运行保障各项任务，确保会议与活动期间市容环境整洁优美、城市运行安全平稳。 2. 22 条市级重点道路全部完成规划设计并开工。 3. 44 处区域中，20 处区域提升项目年内开工建设，丰台区宛平纪念活动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已完成。
3	制定 2017 年度环境建设综合检查方案，定期开展检查，年度组织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	印发年度环境建设综合检查方案，开展 12 次月检查，年度组织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	每月开展环境建设检查，年度环境建设考核评价正在有序推进，检查结果在市政府常务会上进行通报。
4	推进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社会治安、城管综合执法等多网融合。	编制并印发“城市管理动态”，宣传促进各区多网融合工作。	全年共印发“城市综合管理动态”12 期。
5	做好城市运行保障的监测。	每日向市政府报送城市运行监测数据。	向市政府值班室及时报送《城市运行监测平台综合信息》365 篇。
6	开展全市违规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清理整治。	全年整治违规户外广告不少于 1300 块。	全年完成 1586 块违规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的清理整治。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7	编制完成城市副中心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置标准。	12月底前编制完成。	已编制完成《城市副中心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置标准》。
8	开展城市公共空间设施治理，扩大公服设施“二维码”管理范围。	公服设施二维码覆盖本市300条大街。	全市已完成300条大街二维码建设和检查验收。
9	完成城六区100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	完成城六区100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	城六区共完成102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
10	持续推进城区架空线入地。	1. 完成100公里通信架空线入地； 2. 完成100条支路胡同架空线规范梳理。	完成106公里通信架空线入地，313条支路胡同架空线规范梳理
11	组织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夜景照明工程建设。	12月底前，完成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的楼体景观照明工程建设工作。	结合建筑外立面及地面铺装进度，已完成全部管线敷设，具备条件完成灯具安装工作。
12	提升改造长安街彩虹门及二环路8座立交桥景观照明。	12月底前，完成二环路8座立交桥与长安街彩虹门景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招标。	已完成二环路8座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已完成长安街彩虹门景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的采购及合同签订。
1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覆盖率提高至88%以上；落实道路分级清扫保洁要求，实现重点道路每日机械冲洗不少于2次；中心城区和远郊区建成区的次干路及以上道路每日实施再生水冲洗，正常作业条件下，日再生水使用量达到2.5万立方米。	1. 全市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88%以上； 2. 重点道路每日机械冲洗不少于2次； 3. 全市再生水日使用量提高到2.5万立方米以上； 4. 加强河道两侧和城市排水系统周边的清扫，严控生活垃圾进入河道和城市排水系统。	全市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88%以上；本市重点道路每日机械冲洗不少于2次；已完成全市再生水日使用量到3万立方米以上；严格按照作业标准，严禁将污染物扫入河道和城市排水系统。截至目前，市级抽查中未发现违规现象。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14	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环卫车辆应用范围。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环卫车辆占比达到 50%。	新能源、清洁能源环卫车总数达到 3316 辆，占比达 50%以上。
15	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运输消纳违法违规行综合整力度。	完成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定期评估，发布 4 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黑名单，发布 2 批建筑垃圾运输绿色车队名单，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运输消纳违法违规行综合整力度。	<p>1. 梳理未取得许可的 4800 台运输车辆，分 16 批次移送注册地核查，对不具备渣土运营条件的 1460 辆车从系统中剔除，禁止在本市办理准运证；对不办理许可的 2992 辆车移送职能部门，禁止在京开展运输渣土业务。</p> <p>2. 发布 2 批绿色车队，共 15 家，车辆 331 台。全市累计共有正规渣土运输企业 449 家、4216 台达标车辆，信息已在我委外网公示。</p>
16	建成运行 6 项垃圾处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57%，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7%以上。	<p>1. 建成运行 6 项垃圾处理设施（含阿苏卫垃圾焚烧厂）；</p> <p>2. 鲁家山餐厨垃圾处理厂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残渣暂存场完成 45%；</p> <p>3. 小武基垃圾转运站投运，停车场主体完工；</p> <p>4. 每个区至少有 1 个街道、每个街道至少有 1 个社区完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p> <p>5. 重点镇全部实现垃圾规范化处理。</p>	<p>1. 建成运行 7 项垃圾处理设施。</p> <p>2. 鲁家山餐厨垃圾处理厂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残渣暂存场已建设完成。</p> <p>3. 小武基垃圾转运站建设完成并投运，停车场主体完工。</p> <p>4. 全市在 19 个街道、527 个社区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p> <p>5. 本市重点镇全部实现垃圾规范化处理。</p>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17	2017 年底前，全市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的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加快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其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季度对渗沥液处理指标进行检测。</li> <li>2. 加快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其排水量和排水水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对 6 座垃圾转运站的渗滤液处理情况进行检测，对出水水质进行市级每月（季）抽检。</li> <li>2. 确定 6 座垃圾转运站加装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li> </ol>
18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已有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进行治理；完成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查处全市范围内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li> <li>2. 对已有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进行治理；</li> <li>3. 完成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整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7 年，本市未出现新增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li> <li>2. 既有的 1 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完成治理任务。</li> <li>3. 升级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40 处，推广再生资源“互联网+”新模式。</li> </ol>
19	推广燃气安全辅助设备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燃气安全辅助设备的技术要求；</li> <li>2. 组织市燃气协会推荐符合要求的供货企业名单及设备型号目录。</li> </ol>	配合市安全监管局抓好工作的落实，印发宣传海报 3 万份并在单位和社区张贴，印发了宣传折页 5 万册，“燃气院线贴片宣传视频”已在院线上映。
20	继续大力压减燃煤，完成 700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实现城六区和南部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实施 4000 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完成 200 个村的煤改清洁能源、燃煤供暖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配套燃气管线建设。	完成 356 个村的配套燃气管线工程。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21	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及采暖季用气需求；加快燃气管网设施建设实现南部四区平原地区管道天然气“镇镇通”。	1. 落实年度及采暖季用气需求； 2. 完成6个镇的管道天然气“镇镇通”。	与中石油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落实2017年度用气总量及高峰量。通州区永乐店镇、大兴区青云店等4个镇、房山区琉璃河等4个镇已实现燃气“镇镇通”。
22	研究制定锅炉改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相关支持政策。	8月底前，提出将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纳入区域锅炉房供热燃料补贴的标准测算方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8月底前，提出了居民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供热补贴政策文件并转市财政局研提意见。
23	协调推进燃气领域重点工程。	1. 延庆门站及CNG加气母站开工建设； 2. 西六环中段天然气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23%； 3. 配合市重大项目办推进陕京四线全面开工建设。	1. 延庆门站设施已建成、通气；调整后的LNG储配站已投入运行。 2. 西六环中段天然气工程完成约3公里，完成年度任务。 3. 陕京四线天然气北京段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24	更新改造100个老旧小区供热管网。	完成更新改造100个老旧小区供热管网。	对112个老旧小区、810公里老旧供热管线进行更新改造。
25	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完成平原地区10蒸吨及以下居民供热燃煤锅炉清洁改造，采暖季前通气并具备点火试运行条件。	平原地区10蒸吨及以下居民燃煤锅炉房已全部淘汰并改为清洁能源，自本采暖季开始使用。
26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将低氮改造等节能减排任务列为对供热单位的考核内容，推动改造工作的开展。	印发《关于居民供暖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有关要求的通知》，将低氮改造等节能减排任务列为对供热单位的考核内容。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27	协调推进供热领域重点工程。	涿州-房山供热工程输热主干线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60%。	工程于12月10日建设完成，12月21日并网通热。
28	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1.7月份完成工商注册煤炭企业摸底调查，提交摸底情况报告； 2.10月完成优质煤供应企业现场考核，在采暖季对优质煤产品质量进行抽查监测。	1.7月底，完成工商注册煤炭企业摸底调查并形成摸底报告。 2.对本市26家优质煤供应企业进行考核工作；采暖季期间对优质煤产品质量进行了抽测。
29	采暖季结束后，华能北京热电厂燃煤机组停机备用。进一步加大外调电力度，燃气电厂在满足城市用电、民生供热、应急调峰需要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落实压减发电量方案。	1.3月底前实现华能一期燃煤机组关停备用； 2.压减本地燃气电厂发电量。	1.3月18日，华能电厂燃煤机组如期实现停机备用。 2.截至12月24日，完成压减本地发电量41.42亿千瓦时。
30	协调推进电力领域重点工程。	1.重新办理东特高压-通州500千伏送出工程（北京段）的支持性意见； 2.张北可再生能源柔性直流电网示范工程开工建设。	1.东特高压-通州500千伏送出工程（北京段）已重新办理支持性意见。 2.张北可再生能源柔性直流电网示范工程已开工建设。
31	新建3000个公用充电桩，进一步满足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需求。	新建3000个公用充电桩。	全年新建3037个公共充电设施。
32	牵头开展压减燃煤工作。	1.制定完成2017年压煤工作方案； 2.组织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压减30%，全市燃煤消费量压减至700万吨以内。	制定《北京市2017年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计划》，全年压减燃煤300万吨左右。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33	建立完善热电气常态化联调联供机制，确保城市运行平稳有序。	8月底前制定完成热电气联调联供工作规则。	已制定华能煤机应急备用运行方案和冬季天然气压非保民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气热电联调联供工作机制
34	搭建“北京市市级消除地下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工程计划项目库”信息系统，制定配套管理办法。	搭建“北京市市级消除地下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工程计划项目库”信息系统，制定配套管理办法。	“北京市市级消除地下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工程计划项目库”已运行，配套制定《北京市消除城市道路范围内地下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工程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5	制定完成并上报《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6月底前制定完成并上报市政府。	2017年6月底前，起草《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并上报市政府，经11月21日第169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
36	协调推进地下综合管廊重点工程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机场高速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li> <li>2. 轨道交通3号线（东坝中路）地下综合管廊完成40米初支；</li> <li>3. 轨道交通7号线东延（万盛南街）地下综合管廊完成400米管廊；</li> <li>4. 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王府井）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完成800米初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机场高速公路地下综合管廊于2017年9月29日开工建设。</li> <li>2. 轨道交通3号线（东坝中路）地下综合管廊已完成40米初支。</li> <li>3. 轨道交通7号线东延（万盛南街）地下综合管廊开挖856米。</li> <li>4. 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王府井）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已完成802米初支。</li> </ul>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37	制定完成并上报《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实施意见》。	10月底前制定完成并上报市政府。	《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实施意见》已提请市政府，拟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38	开展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外部检测及高后果区识别和风险评估。	形成石油天然气管道高后果区识别的重要影像数据采集清单；完成陕京一线、琉永支线、陕京二线、永京支线的高后果区识别、风险评估及双高管段的外检测。	对陕京一线、二级及永京支线、琉永支线及牛山油库成品油线5条管道开展外防腐层检测、高后果区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形成了石油天然气管道高后果区识别数据采集清单。
39	做好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安全监管。	1.6月底前，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核任务分解表，分解安全生产任务； 2.12月底，修订完成《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	完成2017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核任务分解表，分解具体任务。10月中旬，印发《市城市管理委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
40	承担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协调路政、交管等部门保障管线即发性隐患消除顺利实施。	处置突发事件138起，赴现场处置突发事件36起；转发抢修工程配合单293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41	制定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2017年工作方案，组织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任务。	9月底，全系统各单位安全度汛。	抓好《2017年度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工作方案》的落实，确保全系统安全度汛。
42	协助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制定分区域差别化非居民用电气热价格政策。	协助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制定分区域差别化非居民用电气热价格政策。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非居民燃气、供热、电力价格的调整。